

参 考 文 献

- [1] EN 14182 包装 术语 基础术语和定义
 - [2] EN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3] EN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
 - [4] 94/62/EC 关于包装和包装废弃物的指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16.2—2010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 2 部分：评估方法和程序

Packaging and packaging waste—
Part 2: Means and program for evaluation



GB/T 16716.2—201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40271

定价: 16.00 元

2010-08-09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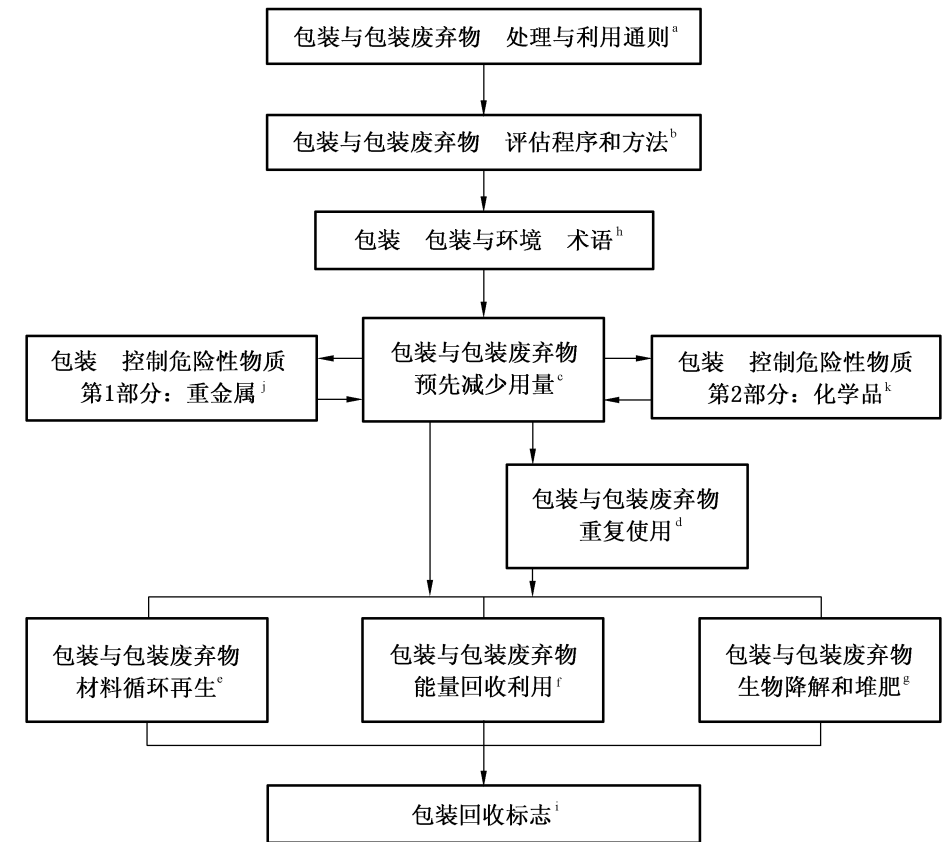
2011-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NA
(资料性附录)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标准的各部分和相关标准的关系

为实现本标准确立的目标,应按实际情况选用图 NA.1 列出的标准。



^a GB/T 16716.1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1部分:处理和利用通则(参照 94/62/EC)

^b GB/T 16716.2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2部分:评估方法和程序(EN 13427—2004, IDT)

^c GB/T 16716.3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3部分:预先减少用量(EN 13428—2004, IDT)

^d GB/T 16716.4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4部分:重复使用(EN 13429—2004, IDT)

^e GB/T 16716.5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5部分:材料循环再生(EN 13430—2004, IDT)

^f EN 13431 包装 以能量回收形式再利用的要求 最低热量值陈述

^g EN 13432 包装 堆肥和生物降解再利用的要求 试验方案和最终验收的判定准则

^h GB/T 23156 包装 包装与环境 术语(EN 13193—2000, IDT)

ⁱ GB/T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参照 EN 14311)

^j CR 13695-1 包装 检测和验证包装中存在的四种重金属和其他危险性物质及其向环境的排放 第1部分:检测和验证包装中存在的四种重金属的要求

^k TR 13695-2 包装 检测和验证包装中存在的四种重金属和其他危险性物质及其向环境的排放 第2部分:检测和验证包装中存在的危险性物质及其向环境排放的要求

图 NA.1 GB/T 16716 的七个部分之间及其他相关标准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2部分:评估方法和程序
GB/T 16716.2—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10年9月第一版 2010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0271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评估结论的示例

包装鉴定	评估声明
------	------

主要材料鉴定

第 1 部分 评估摘要

标准	评估准则和应用标准	判定	记录
1.1 预先减少用量	包装系统中材料的使用达到最小且适当量 (GB/T 16716.3)		
1.2 重金属	在最大允许量以下 (CEN CR 13695-1)		
1.3 危险性物质	符合 GB/T 16716.3		
2 重复使用	包装的可重复使用功能符合标准中所有的技术条件 (GB/T 16716.4)		
3.1 材料循环再生	包装的可循环再生性能符合标准中所有的技术条件 (GB/T 16716.5)		
3.2 能量回收利用	包装的能量可回收性能符合标准中所有的技术条件 (EN 13431)		
3.3 有机回收利用	包装的可堆肥性能符合标准中所有的技术条件 (EN 13432)		
注：按本部分的要求，评估应简要记录 1.1、1.2 和 1.3 的结论。应至少应用 3.1、3.2 或 3.3 其中一项。当满足重复使用条件时，同样记录。当回收利用的途径超过一项时，评估的每一项结论均应记录。			

第 2 部分 符合声明

鉴于以上第 1 部分的评估记录，本包装符合 GB/T 16716.1—2008 的要求。 代表签名（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签名： 职务： 日期： 注：供应商按本部分的定义。

前 言

GB/T 16716《包装与包装废弃物》共分为七个部分：

- 第 1 部分：处理和利用通则；
- 第 2 部分：评估方法和程序；
- 第 3 部分：预先减少用量；
- 第 4 部分：重复使用；
- 第 5 部分：材料循环再生；
- 第 6 部分：能量回收利用；
- 第 7 部分：生物降解和堆肥。

本部分为 GB/T 16716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技术内容与 EN 13427—2004《包装 包装和包装废弃物范围内欧洲标准的使用要求》(英文版)的一致性程度为等同。

为便于使用，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本欧洲标准”一词改为“本部分”；
- b) 删除了欧洲标准的目录、前言、引言和附录 ZA；
- c) 用“GB/T 16716.1 的条款”代替“94/62/EC 的条款和附录”；
- d) 用“GB/T 16716.3”代替“EN 13428”；
- e) 用“GB/T 16716.4”代替“EN 13429”；
- f) 用“GB/T 16716.5”代替“EN 13430”；
- g) 为便于应用表 A.1，附录 A 增加了关于“基本要求”的详细陈述；
- h)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NA 以引导应用 GB/T 16716 的各部分和其他有关标准。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N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负责起草，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参加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远德、李建华、郭振梅、孙琦、周加彦、邵永红。